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民族
职业高中
2016 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民族职业高中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科右前旗民族职业高中的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本校职业技术教育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培养具有高中学历技术的应用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搞好相关职业培训工作，为农村牧区培养合格人才。完成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科右前旗民族职业高中是科右前旗人民政府举办的融学历教育、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于一体的职业高中学校，同时也是全盟唯一的一所蒙语授课与汉语授课兼容的民族职业高中学校。

科右前旗民族职业高中独立核算为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是科右前旗教育局。

2016 年末在职 123 人，退休 39 人。和去年同期相比在职调入调出后减少 1 人、在职退休增加 5 人。其他无变化。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民族职业高中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 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259.75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 1069.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90.22

万元；人员经费 1082.2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77.46 万元。年末调整财政拨款预算数及决算数为 2123.0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 1921.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01.99 万元；人员经费 1353.0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69.99 万元。2016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比较预算情况增加 863.27 万元，原因是除了人员经费少幅调增外，都是专项资金增加的拨付。

二、关于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2,125.43 万元，支出总计 2,125.43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667.31 万元，下降 23.9%；支出减少 667.31 万元，下降 23.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有国家示范校建设专项资金支出 600 多万元。

(二) 关于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2,125.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23.02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2.4 万元，占 0.1%，其它收入主要来源是教师缺勤扣款 2.37 万元及存款利息收入 0.03 万元。

(三) 关于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2,125.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6.17 万元，占 98.2%；项目支出 39.25 万元，占 1.8%，是关于 2015 年示范校建设的项目支出。

(四) 关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23.02 万元，支出总计 2,123.02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667.05 万元，下降 23.9%；支出减少 667.31 万元，下降 23.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有国家示范校建设专项资金支出 600 多万元。

(五) 关于 20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12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3.77 万元，占 98.2%；项目支出 39.25 万元，占 1.8%，是关于 2015 年示范校建设的项目支出。

(六) 关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83.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53.03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 488.64 万元、津贴补贴 489.42 万元、一次性奖金 39.75 万元；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 335.22 万元。包括：退休费 201.99 万元、抚恤金 18.95 万元、生活补助 26.43 万元、助学金 87.45 万元、奖励金 0.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83.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助学金的调增。

公用经费 730.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 53.94 万元、印刷费 4.85 万元、咨询费 0.28 万元、水费 2.35 万元、电费 11.9 万元、邮电费 0.01 万元、取暖费 155.35 万元、物业管理费 8.2 万元、差旅费 5.23 万元、维修费 88.19 万元、会议费 0.31 万元、培训费 0.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9 万元、专用材料费 13.88 万元、劳务费 66.4 万元、委托业务费 8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4.79 万元、其它交通费用 3.0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99.91 万元主要是专用设备的采购。较上年减少 271.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有示范校建设专项资金支出。

(七)关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低于预算，且三公经费逐年递减。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4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79 万元，占 56.55%；公务接待费支出 3.69 万元，占 43.45%。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7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79 万元，全部是用于公务用车燃油、保险及维修的费用。车均运维费 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逐年递减。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3.69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9 万元都是国内公务接待费，接待 138 批次，共接待 526 人次。主要是用于外地联办学校及招生学校的接待费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校无该项相关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24.61 万元，降低 1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1.08 万元，降低 1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0.36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都是 2015 年有示范校建设项目配套资金的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都是其他用车。主要用于下乡招生及实训用车。和 2015 年相比无变

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 (套)，是机加专业实训设备。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从中央到地方，近年来预算绩效管理工
作范围已由省本级逐步扩大到市、旗县层面。在此基础上，随
着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规模也逐年扩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尤其
是对重点项目、重点领域的绩效评价尤为重要。

我校从最基本工作开始，进一步学习领悟【预算法】，提高
计划预算认识，加强预算管理制度建设。2016 年我校以绩效目
标为导向，提升自评质量。一、关于学校维持正常运转的业务
有方向有标准，每学期开学前各部门根据需要列出计划预算，
先由校领导审核其真实性合理性，再由财会部门分类统计形成
预算申请报告，上报至财政部门审核审计审批后方可执行。注
重其目标的可行性。二、如果有较大数额的采购或重点项目，
其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更是慎重而行。尤其注重其绩效性
的评价和反馈。

但基于一些主客观的原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过程中
总会遇到很多困难和问题，期待进一步解决和完善。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

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雅玲 联系电话：0482-2836286

手机：15904823297